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擬且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且不得在任何司法轄區違反適用法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AUPU

Upw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迎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迎風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協議計劃
將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於計劃股份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得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本公佈乃按照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私有化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基礎進一步發出。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彼等之全部計劃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收購守則規則2.10，倘(1)計劃已透過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不少於75%)批准；(2)計劃已透過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持有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最少75%)批准；及(3)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須於法院會議就該計劃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成功取得。

於法院會議上：

- (1) 持有298,977,302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約99.52%)的合共72名計劃股東(佔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總數約88.89%)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1,430,039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約0.48%)的合共9名計劃股東(佔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總數約11.11%)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 (2) 持有298,977,302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有的票數約99.52%)的合共72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1,430,039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有的票數約0.48%)的合共9名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持有298,977,302股計劃股份(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有的票數約64.20%)的合共72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1,430,039股計劃股份(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有的票數約0.31%)的合共9名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1)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不少於75%)透過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2)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持有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有的票數最少75%)透過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正式通過；及(3)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賦予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權利的計劃股份總數為465,672,500股。就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概無計劃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批准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算作一名「贊成」及一名「反對」計劃的多名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持有273,597,998股計劃股份的合共3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持有1,418,000股計劃股份的7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法院會議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法院會議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於會上提呈以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共有312,215,34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29.81%)獲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其中：
 - (a) 310,529,338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9.46%)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1,686,004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54%)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就有關於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共有312,195,34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29.81%)獲親身或受委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其中：
 - (a) 310,517,338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99.46%)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1,678,004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約0.54%)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i) 就於會上提呈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共有312,191,342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29.81%)獲親身或受委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其中：
 - (a) 獨立股東所持有之310,519,338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約99.46%)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獨立股東所持有之1,672,004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約0.54%)投票反對決議案。

因此，(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

式通過；(ii)於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iii)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第(i)、(ii)及(iii)段分別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為1,047,228,5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或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 | |
|---|----------------------------------|
|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時限 (附註1)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計劃股東 (附註3) |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
| 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審理 (附註4)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
|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股的法院審理結果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 | |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生效日期 (附註4及5)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開曼群島時間) |
| (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之公佈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
|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時間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
| 根據建議應得的現金款項的支票 (附註6)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
|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時間 (附註7)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未提呈購股權要約的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 寄發購股權要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8)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附註：

- (1) 倘證券市場買賣因發出八號颱風訊號而暫停，預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 (2) 倘證券市場買賣因發出八號颱風訊號而暫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3) 倘證券市場買賣因發出八號颱風訊號而暫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計劃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
- (4) 本計劃文件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審理提述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除外，該等時間及日期為開曼群島有關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
- (5) 計劃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 (6) 計劃股東應得現金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

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 (7)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立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於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有關證書或證明向閣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就閣下所持未行使購股權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需要的任何合理彌償保證)，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佈通知的有關較遲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6樓A室(收件人：「公司秘書」)，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取得購股權金額。於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後，購股權要約函件副本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6樓A室。
- (8)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已有效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計劃生效；與(ii)接獲該已有效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較遲者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為581,556,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3%。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為581,55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3%。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要約期開始日期)起，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迎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方杰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及林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